附件 1：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 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青云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疾病(包括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预防控制。

(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和指导评估。

(三)承担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辖区内疫情信息收集、上报与指导、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管理、信息统计分析与反馈。

(四)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五)承担重大活动公共卫生保障工作。

(六)承担微生物及寄生虫检验、理化检验、毒理检测与评价等检验检测，实验室管理与质量控制。

(七)开展目标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健康与防病知识，倡导健康生活。

(八)承担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护与卫生知识培训、指导、服务、咨询，开展预防医学领域应用性研究。

(九)承担辖区内艾滋病、结核病、免疫规划等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

(十)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职能。

(十一)完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疾控能力建设方面：一是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机制。二是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比武、学习培训等，积极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学习氛围，以赛促练、以赛促用，以点带面打造“学习型”疾控队伍。

（二）传染病防控方面：一是继续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防治，护航人民健，全力以赴做好我区疫情的防控工作，做到“四早”与“四落实，加大对霍乱、新冠病毒感染、猴痘、登革热、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各类重大传染病的监测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的暴发与流行；二是不断提升艾滋病防治工作质量，扩大抗体检测范围，抓好源头综合治理，完

成第五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扩大检测范围，继续做好艾滋病贫困家庭救治工作，依托艾滋病防治体系推动丙肝防治工作，提高丙肝防治工作质量，持续做好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疫情监测报告；三是持续加强肺结核病人发现和治疗管理，严防学校聚集性疫情，提高基公服务管理质量，提升治疗成功率，完善耐药肺结核病人筛查和治疗管理流程，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

（三）非传染病防控方面：一是做细做实监测预警，严密防范疾病发强化传染病聚集/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强化艾滋病、结核病监测体系；开展不明原因发热病人血检；完成死因、肿瘤、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窝沟封闭、脑卒中项目、城市癌症早诊早治及空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影响监测等；推进碘缺乏病、病媒生物、登革热媒介及饮用水、食品安全风险、食源性疾病、职业卫生调查及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等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稳步进行居民健康素养、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学校卫生监测工作，高质量完成各类风险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切实织密防范网，预警健康风险、配合做好医防融合项目；二是创新健康教育模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质量，指导无烟机关创建及健康素养工作；开发健康科普材料和宣传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推动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1个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8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8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8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2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8060.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1.0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69.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8060.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1.07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0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0.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6.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8万元,资本性支出 740 万元。项目支出 56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1.0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21.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90.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9.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7.2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6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4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930.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0.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1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3 万元，下降 6.65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8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疾病防控区配套经费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疾病防控区配套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国卫疾控发【2019】41 号、赣卫疾控字【2019】15 号、洪卫疾控字【2021】26 号、赣防艾办字【2020】2 号、赣财社【2009】217 号等文件精神，我中心按照单位三定职能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各类疾病疫情做好防控监测，主要包括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

监测、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慢性病防治等各类疾病防控和监测。为此特设立“疾病放空区配套经费”项目，以保障辖区内疾病防疫工作胜利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国办发[2017]16号、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文件、洪府厅发[2018年]77号文件、青云谱区免疫规划工作、根据国卫疾控慢病便函[2016]177号文件、青云谱区艾滋病防治工作、青云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达到降低结核病发病率。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宣传教育、业务指导。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达到降慢性病发病率、死亡率。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艾滋病防治高危人群干预、扩大艾滋病抗体检测、学校预防艾滋病防治工作。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财政安排拨款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1、按照省、市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要求，将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青云谱区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不断完善辖区内公共卫生防护网，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2、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3、开展慢性病宣传日活动4场、居民粗死亡率达

6.0‰、新创建健康单元3家、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20名。4、艾滋病感染者/病人参加抗病毒治疗率、全人群HIV抗体检测率、男男人群HIV抗体检测比例。

2.公共卫生监督检测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号）精神，疾控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青云谱区疾控中心按照单位三定职能方案要求，需对我区公共卫生做好监测工作，以确保我区公共场所卫生环境良好，为此特设立该项目用于公共卫生监督检测，以保障全区公共卫生监督监测的顺利进行。

2）立项依据：根据国卫财务发[2017]6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南昌市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1.根据区卫生监督执法局开具的从业人员体检预约单对公共卫生的从业人员开展健康证体检工作，并体检合格人员发放健康证；2.根据区卫生监督执法局开具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委托单对辖区宾馆、文化娱乐场所、公共

浴室、理发美容店、游泳场所、图书馆以及商场书店等七类公共场所开展公共场所环境空气以及公共用具卫生监测工作，并监测合格的单位出具监测合格报告；3.为了解本区饮用水卫生状况，保障辖区生活饮水安全，定期对辖区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全部二次供水点进行监测；4.配合区卫生监督执法局对辖区内学校开展教学环境卫生监测工作。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财政安排拨款 26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按照省市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要求，将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青云谱区稳定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不断完善辖区内公共卫生防护网，提高辖区内公共卫生监测能力，为辖区内居民提供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提高公众满意度。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减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学习交流计划 。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与上年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 3.78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与上年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

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款）失业保险金支出（项）：反映按规定支付给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 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 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

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

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